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8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 3、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张义龙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持有其 100% 股权，东阳东磁系公司孙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阳东磁资产总额为 110,824.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447.82 万元，净资产为 8,376.3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962.11 万元，利润总额 1,449.26 万元，净利润 1,066.03 万元。

9、东阳东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主合同：工商银行与东阳东磁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800011-2022 年（东阳）字 00399 号）。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东阳东磁提

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阳东磁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 76,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82%。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800011-2022 年东阳（保）字 0051 号）。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